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：30时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监事4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说明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发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发布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，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，对长期股权投资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了调整，并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。

上述 2 项决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0 月 30 日